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目：行政法

一、甲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臺北市榮服處以民國110年03月25日北市榮人字第A號考績通知書核布甲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甲不服，依我國現行法制及實務，甲應如何提起救濟？（25分）

【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7條第1項第2款：「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14條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擬答】

(一)乙等考績決定之性質

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績乙等之結果，依考績法第7條規定，已賦予法律效果，此外若未列甲等僅有考績乙等，亦涉及到公務人員將來任用高一職等資格與公務員服公職權利，依保訓會109年之見解，亦認為考績乙等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二)甲之救濟途徑

1.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查甲對於台北市榮服處乙等考績決定有所不服，則可依公保法第25條，繕具復審書經由台北市榮服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2. 又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查甲若對保訓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則可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撤銷台北市榮服處乙等考績之決定。

二、行政執行法規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之意義、執行方法及執行要件各為何？並各舉例說明之。

(25分)

【擬答】

(一)直接強制之意義、執行方法及執行要件

1. 意義

直接強制是指義務人不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時，由執行機關對其人或其物，使用人身實力、輔助器具或武器，以實現履行義務之同一狀態。

2. 執行方法

關於直接強制之方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第 2 項之規定則有，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3. 間接強制優先

基於比例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此即間接強制優先原則。

(二)即時強制之意義、執行方法及執行要件

1. 意義

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2. 執行方法及執行要件

(1) 對人管束

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2) 對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行政執行法第 39 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3) 對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4)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三、財政部民國110年03月26日發布台財人字第11000543260號令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自民國110年03月28日生效。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說明本細則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分)

【擬答】

(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之法律性質與意涵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

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2. 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是財政部基於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處理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對機關內部所為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為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

(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之效力

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性質上為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其原則上僅對機關組織內部發生效力。

-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105年11月11日國健教字第1059906839 號函說明二謂：「按菸害防制法第15 條第1 項第8 款、第9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上開場所除獨立設置外，亦常見附設於其他公、私立場所中，並未區分其所屬場所之性質而有不同規範，且其單獨列為菸害防制法第15 條之一款，則無論係設於營業場所、公共場所，抑或是公寓大廈內，均為全面禁菸場所。」請依現行法制及實務，說明本號函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分）

【擬答】

(一)國健教字第 1059906839 號函之法律性質與意涵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查國健教字第 1059906839 號函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其權限，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全面禁菸場所之範圍，所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是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二)國健教字第 1059906839 號函之效力

查國健教字第 1059906839 號函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依通說見解認為，該解釋性行政規則除對機關內部產生效力外，基於平等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將對機關外部之人民產生間接對外效力。